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远景至隆基厂区连接线道路工程（一期）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远景至隆基厂区连接线道路工程（一期）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.38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22.44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